天主教鳴遠中學

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獎助學金

簡章

2026-2027 年度

天主教鳴遠中學
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獎助學金
簡章

1. 名稱　：　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獎助學金

2. 助學金來源　：　由林興識慈善基金捐贈。

3. 宗旨　：　(i) 對有潛質的學生提供實質幫助，資助他們報讀與學科或藝術相關課程，發揮其潛能，提升其有關方面的成績或表現。
 (ii) 幫助在經濟和生活上出現逆轉或有緊急需要的家庭，例如：天災、意外、家人病重或身故等，以解家庭燃眉之急，幫助學生維持應有的學習和生活模式。

4. 助學金頒發準則：
 (a) 宗旨(i):
 - 受助者必須為該學年就讀天主教鳴遠中學的學生。高中學生及在某一學科表現有潛質的學生優先。
 - 學生可因應需要申請助學金以報讀相關課程，發揮其潛能。成功申請者可獲助學金 4000 元正。成功申請者必須遞交相關報讀校外課程的單據以作審核。
 - 每學期最多 10 個名額。

 (b) 宗旨(ii):
 - 由學校老師或社工推薦家庭經濟出現突然逆轉，而需緊急支援的學生。受助者必須為非政府綜援受助人。
 - 需緊急支援的學生可獲最多 4000 元正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
5. 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方法：
 (a) 宗旨(i):
 (i) 申請學生必須填妥表格一(見附件)，詳列申請獎助學金目的及使用方法。
 (ii) 每名成功申請學生可獲批港幣四千元正，以報讀相關校外課程，提升其學業成績及潛能。成功申請者必須交回有關單據以作審核。
 (b) 宗旨(ii):
 (ii) 如遇在家庭經濟上有緊急需要的學生，老師和社工可按情況作出推薦。申請人

必須填妥表格二(見附件) 。由評審委員會作出審核，酌情批出助學金，以解燃眉之急，幫助學生維持應有的學習和生活模式。

6. 評審委員會 ：

6.1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 6 名成員組成 ：

周黎明校長

駱燦明副校長

馮少斌副校長

麥嘉健助理校長

林詠賢助理校長

黎志偉助理校長

6.2 評審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變動，將由其餘評審委員在其他老師中建議合適人選替代。

7. 助學金管理 ：

7.1 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助學金為學校戶口內一獨立帳項;

7.2 批出的金額必須由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簽署確認，然後交由學校會計跟進處理;

7.3 每年的財政狀況，助學金名單及批核金額等必須由學校全部紀錄，以作審查;

7.4 批出的助學金金額將存入受助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儲蓄戶口內，或以現金方式授與受助學生;

7.5 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助學金將如常運作，直至款項用畢為止。

8. 助學金總額 ： 十萬元正 (2026 至 2027 學年)

9. 接受條件 ：

受助學生必須撰文向助學金捐贈者 – 林興識慈善基金致送感謝。

10. 其他聲明 ：

10.1 任何人如因獲得此助學金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之資格，評審委員會概不負責;

10.2 助學金捐贈者及評審委員會將有最終助學金頒發決定權。

11. 訂定日期 ：

2026 年 9 月 1 日

表格一

天主教鳴遠中學
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助學金
申請表格 (報讀課程)

(1) 申請助學金目的 ：_____

(2) 申請人在有關方面的學業成績及成就 ：_____

(3) 詳列助學金使用方法及預計課程完成日期 ：

(成功申請者必須交回有關單據以作審核)

推薦老師 ：_____

學生姓名 ：_____　　班別 ：_____

日期 ：202___年 ___月 ___日

表格二 ：

天主教鳴遠中學
「林興識伴我同行」助學金
申請表格 (緊急援助)

1. 申請助學金原因 ：

2. 簡述申請項目 ：

申請項目 ：	預計金額
合共	（ $ ）

推薦老師 / 社工 ：_____

學生姓名 ：_____ 班別 ：_____

日期 ：202___年 ___月 ___日